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49號

原告 廖苔惠

被告 呂詩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92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呂詩蘋應給付原告廖苔惠新臺幣14萬元，及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
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
訴字第92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。而原告未曾聲請另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規定，
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
法官 何信儀

法官 黃皓彥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04 書記官 李宜庭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